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7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廖雪如副局長代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請假）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何雅雯（請假）
蔡宜霖	歐嘉竣（公出）
陳亭婷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楊雅茹	粘羽涵（張雅雯代）
葉俊郎	陳佩琪（白善印代）
陳怡如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蕨
詹又文	楊朝奇
廖秋芬	吳麗琴
童富泉（簡馨月代）	朱一宸
陳淑娟	莊美琪
魏英珠	葉靜宜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2年7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預定日程如下：112年10月4日開議，10

月5、6日為市長施政報告，10月12日至17日為財建部門質詢；10月19日至24日為教育部門質詢；10月26日至31日為交通部門質詢；11月2日至7日為警政部門質詢；11月9日至14日為工務部門質詢；11月16日至21日為民政部門質詢，11月23日至12月7日進行總質詢，總質詢結束預計加開2次臨時會審查預算，為期約20天。

主席裁示：洽悉。

三、工作報告

(一)會計室：本局主管112年度截至6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時序步入112年下半年，請案件進度落後之科室儘速辦理，若遇異常狀況請向局長陳報。

(二)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15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112年7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相關科室留意招標期程，儘早作業，以免因流標延宕案件期程。

(三)秘書室：本局暨附屬112年6月「一般公文辦理日數超過26日未結案」暨「文結案未結」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秘書室補充說明：

有關衛生局調查各機關權管場所AED資訊，本局轄下尚有部分機構未至衛福部系統更新相關資訊，請各科室提醒委外單位儘速完成，如有AED電池、貼片等效期到期亦應儘速更換，並配合完成管理員訓練。

林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直接服務之主責社工於個案結束或延長安置時，應即依限至兒少安置管理系統登載安置日期，請兒少科及社工科共同商討控管機制以加強提醒負責社工，除免於社福考核失分外，亦維持個案服務之完整性。

主席裁示：

請相關科室依林主任秘書及秘書室提醒辦理。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民政部門質詢列管案			
救助科、婦幼科、企劃科			
1	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質詢列管案件	列管案號1120517-1局務 1、請問微型保險內容、申請對象及限制？ 2、目前辦理情形如何？ 3、年度銜接空窗期處理方式為何？ (救助科)	月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20517-6局務 南萬華地區缺乏老人日照、公共托嬰、長照機構。請民政局統籌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及體育局等盤點並規劃加強社福設施建設。(企劃科)	月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20517-9局務 1、目前公共托嬰中心收托時間多配合一般上班族，但本市服務業人員眾多，部分公托雖延托到晚上8點卻仍無法滿足其需求，針對此類爸媽，社會局以媒合全日型保母做為因應，惟一般家庭實無法負荷，故本席過去曾質詢希望增設全新托育型態，從上午10時30分收托到晚上10時，以方便服務業家長，而非延長現行收托時間。社會局過去針對本案進行問卷調查，但由於詢問的時間與地點都不恰當，成效不彰且無法反映實際狀況。 2、新光三越協助托育服務調查顯示，從事服務業有托育需求卻未送托之家長，多因托育時間無法配合所致，若收托時間能夠配合，則多達6成家長願意送托，與社會局調查結果有極大差距，本席希望未來能以社會局角色發文給大型百貨公司（如sogo、新光三越、遠東百貨）或大型連鎖餐廳（如王品集團）調查，以鎖定真正需要此類服務的對象。(婦幼科)	雙週管 本案請向關切議員說明後再行解除列管。

貳、討論事項

身障科：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委託辦理安置本市身分不明及無依之身心障礙者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 一、本要點適用之服務對象特殊，請身障科於修正總說明內詳盡補充，以臻明確。
- 二、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9時29分